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附註1)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於按股數投票欲作出之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李超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孫道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王江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